

宜蘭縣科學探究教學教師專業社群暨科學教育成果交流論壇研究計畫

「論壇計畫成果發表會-探究教學公開課暨專題研習」實施計畫

壹、目的與需求

- 一、科學教育成果交流論壇研究計畫成果發表
- 二、推廣本研究計畫研發之教案、學習單、教學資源。
- 三、推廣本研究計畫研發之「可視化的說、觀、議課模式」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國中、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
-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

參、辦理方式說明

- 一、國小組採實體研習模式，說觀議課皆採用 LOILONOTE 平台，觀課採用 15 分鐘濃縮版影片內容，並於觀課後將內容記錄於 LOILONOTE 平台中。
- 二、國中組採線上模式，參加教師可先觀看授課團隊提供之錄影，研習當天的觀課時段則採分組觀課，預先編成小組由小組長帶領，在線上分組會議室中共同觀看授課團隊提供之教師版及學生版影片，搭配線上軟體進行觀課記錄。
- 三、下午時段由本計畫的諮詢專家主持專題式研習。

四、報名方式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

1. 實體國小場：3884942

2. 線上國中場：3884941，視訊連結點：<https://meet.google.com/waa-yvud-tzx>

(二)宜蘭縣教師研習 2.0

1. 實體國小場：15624

2. 線上國中場：15623，視訊連結點：<https://meet.google.com/waa-yvud-tzx>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四)

二、地點：

(一)報到、開幕及綜合座談：會議室視訊連結點：<https://meet.google.com/waa-yvud-tzx>

(二)報到、開幕及綜合座談：實體地點-頭城國中情境教室。

(三)國小組公開課、深度議課及專題演講：頭城國中補校教室。

(四)國中組公開課、深度議課及專題演講：線上(同主會議室連結)。

(五)國中組公開課工作人員請至頭城國中三樓會議室集合。

伍、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國小組：計畫的子團成員及縣內有興趣之教師，上限 30 名。
- 二、國中組：本計畫的子團成員及縣內、外有興趣之教師，線上上限 50 位。

陸、研習時間與課程內容

論壇計畫成果發表會-探究教學公開課暨專題研習課程表

時間	議程			地點		
08:50-09:00	報到			(1)實體地點-頭城國中情境教室 (2)線上會議室連結點： https://meet.google.com/waa-yvud-tzx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主持人	地點
09:00-09:10	長官來賓致詞			宜蘭縣國教輔導團秘書汪俊良	宜蘭縣課發科科長黃湘媛	線上情境教室
09:10-09:30	議程說明					
09:30-10:20	可視化公開課	國中	說課	中華國中謝欣玫老師	復興國中林宛青老師	線上
		國小	說課	黎明國小游榮魁老師	二城國小陳健忠老師	補校教室
10:20-11:10		國中	觀課 七年級：生物-體溫恆定	中華國中林修毓老師	復興國中林宛青老師	線上
		國小	觀課 六年級：生鏽的探討	黎明國小游榮魁老師	二城國小陳健忠老師	補校教室
11:10-12:00		國中	議課	中華國中林修毓老師 分組協作教師	復興國中吳月鈴教師(退休)	線上
		國小	議課	黎明國小游榮魁老師	師大化學系林如章教授(退休)	補校教室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深度議課	國中	共備與公開觀議課	主講：復興國中吳月鈴教師(退休)		線上
		國小	可視化-共備觀議課模式	主講：師大化學系林如章教授(退休)		補校教室
14:30-16:00	專題演講	國中	AI 在素養導向教學的應用	主講：復興國中吳月鈴教師(退休)		線上
		國小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教師專業社群的建構發展	主講：師大化學系林如章教授(退休)		補校教室
16:00-16:20	綜合座談			主持：宜蘭縣國教輔導團秘書汪俊良		線上情境教室
16:20	賦歸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與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或至宜蘭縣教師研習 2.0 系統報名(宜蘭縣所屬教師)。
- 二、研習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 三、建議參與線上課程者，能以平板、電腦為工具，手機只做輔助(請準備具鏡頭、耳機、麥克風等通訊設備，方便討論和使用 pedlet 線上平台進行研習。
- 四、研習完畢請填寫回饋單。

捌、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師對探究教學的認識與辦理公開課的能力。
 -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彙整於宜蘭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領域雲端硬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檔案供參與研習的教師參考利用。
- 玖、本計畫奉宜蘭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